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P52011120250004Y9

项目名称：花溪区 2024 年低产低效经济林改造技术推广示范
项目

甲方：贵阳市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贵州森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花溪区 2024 年低产低效经济林改造技术推广示范项目（采购编号：P52011120250004Y9,）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孟关乡项目区位于贵州省花溪区孟关乡改毛村，区划 6 个小班，建设低效林改造示范基地 180 亩，其中补植苗木面积 47.6 亩，栽植苗木 2000 株，黄桃大苗抚育面积 8.4 亩，黄桃调整密度面积 54.3 亩，黄桃移栽苗木面积 69.7 亩，录制项目全过程技术环节的实操视频，形成不少于 30 分钟的技术推广视频成果，普通话讲解，附字幕。视频画质清晰（1920×1080 高清 MP4 或 MPG 格式），制作《低产低效经济林改造技术手册》。

二、合同金额

该项目合同金额 65.8 万元（中标价）。

三、项目内容：建设低效林改造示范基地 180 亩，其中补植苗木面积 47.6 亩，栽植苗木 2000 株，黄桃大苗抚育面积 8.4 亩，黄桃调整密度面积 54.3 亩，黄桃移栽苗木面积 69.7 亩，录制项目全过程技术环节的实操视频，形成不少于 30 分钟的技术推广视频成果，普通话讲解，附字幕。视频画质清晰（1920×1080 高清 MP4 或 MPG 格式），制作《低产低效经济林改造技术手册》。

四、建设期限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五、技术要求

结合培育品种及培育目的,使用现行有效标准:《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李栽培技术规程》(LY/T 2826-2017)、《桃栽培技术规程》(DB5201/T 113-2021)。

六、完成指标

1. 建设低效林改造示范基地 1 个,面积 180 亩;保存率 $\geq 90\%$;林业新技术、新品种或标准使用率 $\geq 90\%$ 。
2. 项目验收时,李苗木数量 ≥ 2000 株,平均苗高 $\geq 1\text{m}$,平均冠幅直径 $\geq 1\text{m}$;黄桃大苗平均亩产量 $\geq 500\text{kg}$,平均冠幅直径 $\geq 2\text{m}$;黄桃移植调整密度区平均亩产量 $\geq 250\text{kg}$,平均冠幅直径 $\geq 1.5\text{m}$ 。
3. 编制技术手册,开展培训期数 ≥ 2 期,培训人次 ≥ 50 人次,技术培训满意度 $\geq 90\%$;拍摄视频总时长 ≥ 30 分钟。
4. 提交总结报告 1 份。

七、验收程序及付款方式

检查验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执行。承担任务的单位在完成作业任务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由区自然资源局向市级林业部门、省级林业部门申请验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机构现场检查,采取现场检查验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内容及考核指标视为项目合格,验收合格后编写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

- 1、项目完成经省市三级林业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由花溪区自然资源局一次性支付项目费。验收合格之前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土地权属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在项目进行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若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工程进行全过程督促检查。

4、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程内容，甲方有权对每道流程进行监督检查，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乙方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前道工序完工后，未经甲方检查，乙方擅自进入下道工序，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2、合同签定 10 日内，如果乙方未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或建设期限内未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3、乙方无故延长工期，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影响项目进度，或不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工程总款扣款 2%，并提出警告，限期完成，若乙方仍不按时履行合同，则该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4、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如乙方验收时未合格或者乙方不申请甲方验收，则该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

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永丰支行

账号：52050162683600000595

签订地点：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